

「跨領域大數據技術與應用」微學程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108.12.0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9.12.7)

壹、學程目的：

近年以來，鑒於政府與企業的數位資料或網路資料大量產生，大數據跨領域分析與應用儼然已成為全世界各產業獲得重要決策之核心技術，國內外產業界亦亟需熟悉大數據跨領域分析的技術人才。據此，本校結合現有大數據分析師資，設計學生修習跨領域大數據技術與應用所需之智慧科技、理工、管理與醫學等領域之整合性課程，設立「跨領域大數據技術與應用」微學程(以下簡稱為本微學程)，積極培養學生具有大數據跨領域分析知識，以提供學生更多元修習課程選擇，並有效掌握跨產業大數據領域專才需求，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微學程整合智慧科技、理工、管理學院與醫學院等相關學院所需之跨領域大數據分析技術，提供學生修習與實作，培養學生具備如下之大數據知識與實務技能：

- 一、大數據分析程式實作能力。
- 二、大數據資料庫系統管理能力。
- 三、大數據產業運用解析能力。
- 四、跨領域大數據分析應用能力。

參、實施對象：

本校各學系之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微學程。

肆、課程系統：

- 一、本微學程需修習至少9學分，課程設計包含有基礎、核心與應用等三類。基礎、核心與應用課程各至少需選修 1 門課，其中應用課程至少 3 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科系課程。修習課程通過本微學程修課規定者，始得發給證書。
- 二、修讀本微學程學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修學系及本微學程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修讀本微學程學生，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惟修習本微學程中之外系課程者，當學期可提高選課學分數上限至多 3 學分。
- 四、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課程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五、擬終止修讀本微學程之學生，應至本微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資格。未修足本微學程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本微學程之任何證明。

伍、學程開始日期：108 學年度第1 學期。

陸、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微學程。

柒、申請程序：

欲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需填寫申請表(如本辦法附表)，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原屬學系系主任簽核後送至智慧科技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辦理提本微學程審核小組審查。

捌、修習證書：

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上將載明所修習之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

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微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資管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工業管理學系、財務與計算數學系、醫務管理學系之系主任組成，由資管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

跨領域大數據技術與應用微學程課程表						
序 號	課程 分類	院/系所	微學程 必/選修	學 分	課程名稱	備註
1	基礎	智慧科技學院/理工學 院	必	2	程式設計(Python)	二選一
		管理學院/醫學院	必	2	程式設計(R)	
2	核心	智慧科技學院	必	3	資料庫管理	二選一
		醫學院	必	2	資料庫管理	
3	應用	智慧科技學院資管系	選	3	大數據分析	開課學期：大四上
		智慧科技學院資管系	選	3	醫療大數據分析	開課學期：大三上
		理工學院財務與計算 數學系	選	4	資料科學導論	開課學期：大二
		理工學院財務與計算 數學系	選	3	機器學習與資料分 析	開課學期：大三
		醫學院醫務管理學系	選	2	機器學習導論	開課學期：大二
		醫學院醫務管理學系	選	2	智慧醫療應用	開課學期：大一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 系	選	3	財務應用與大數據 分析	開課學期：大三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 系	選	3	金融科技	開課學期：大三
		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學 系	選	3	大數據概論與應用 軟體	開課學期：大三
		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學 系	選	2	大數據視覺化設計	開課學期：大四

義守大學

「跨領域大數據技術與應用」微學程申請表

申請：	學年度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屬學系：		年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原屬學系系主任意見：						
原屬學系系主任簽章：						
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學程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備註						

備註:

- 一、本微學程需修習至少9學分，課程設計包含有基礎、核心與應用等三類。基礎、核心及應用課程各至少需選修 1 門課。修習課程通過本微學程修課規定者，始得發給證書。
- 二、修讀本微學程學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修學系及本微學程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修讀本微學程學生，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惟修習本微學程中之外系課程者，當學期可提高選課學分數上限至多 3 學分。
- 四、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課程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五、擬終止修讀本微學程之學生，應至本微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資格。

未修足本微學程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本微學程之任何證明。

義守大學跨領域大數據技術與應用微學程

修課成績審核表(申請微學程證書用)

[請至本微學程網頁下載檔案填寫]

學系名稱：_____年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E-mail：_____

申請修讀本微學程之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

※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供審查。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修課學期	修課成績
基礎課程					
核心課程					
應用課程					
*基礎課程 總計： 學分 * 核心課程 總計： 學分 * 應用課程 總計： 學分					

❖ 上列表格之橫列可依選修科目之多寡自行增刪。

❖ 審查標準：本微學程需修習至少 9 學分，其中 3 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科系課程。

❖ 各系審查截止日期：

上學期為 00 月 00 日，下學期為 00 月 00 日，審查完畢後請送資訊管理學系。

審核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人簽章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審查小組-

代表人簽章
